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 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期(总第279期)

叶牛平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在新春佳节到来之际，市长叶牛平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优抚对象、老党员、老干部、驻村工作队、困难企业和职工，向大家致以诚挚的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他强调，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千方百计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在蓝田县九间房镇和三里镇，叶牛平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李羊娃、陈芳旦和优抚对象张小龙，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帮扶政策和优抚待遇落实情况，鼓励他们保持乐观心态、坚定生活信心。叮嘱相关部门和属地要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关心关注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情况，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在生活困难老党员穆京选、秦军海家，叶牛平关切询问他们家庭生活和实际困难，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要求各级各部门落实好关爱政策，积极主动排忧解难，切实把组织温暖落到实处，让老党员安享晚年。

在蓝田县三里镇秦家寨村，叶牛平与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队员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便民服务等工作情况，对大家扎根基层、履职尽责、服务群众的辛勤付出给予充分肯定。勉励基层干部继续坚守岗位、担当作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拓宽群众增收渠道，让乡村更和美、群众更幸福。

在崇业路干休所，叶牛平与朱宏凯、施启文、卢剑国、乔征、白云峰等离退休老干部亲切交谈，关切询问他们生活情况和健康状况，认真听取老同志意见建议。他表示，老干部是西安发展建设的亲历者、推动者、奉献者，希望老同志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市委市政府工作，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市级相关部门要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老干部工作，让他们生活更舒心更安心。

在西安公交集团，叶牛平详细了解公交运营生产情况及困难问题，勉励企业持续强化城市公共服务职能，积极拓展车辆维保、社会安保、物流服务等多元化业务，不断提高企业运营质效。在困难职工路憬家，叶牛平关切询问生活保障和康复治疗等情况，叮嘱企业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要勤入户、多走访，努力帮助职工群众排忧解难，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刊

(2026年第3期 总第279期)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 (029)67096184
传 真 (029)67096184
邮 编 710007
电子信箱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ISSN 1672-2752
CN61-1407/D
出版日期 2026年5月18日

ISSN 1672-2752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牛平市长在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1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灞桥西安东站及相关工程 XDZQ-1 标段西南联络线下行线项目“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1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2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供水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的通知

36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统计数据

40 2026年1—2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务活动

45 2026年2月政务活动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欢迎登陆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扫描以下二维码，可阅读电子书。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叶牛平市长在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上 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市政发〔202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叶牛平市长在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西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安市市长 叶牛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西安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强化“西部示范、西安先行”的使命担当，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八场硬仗”，推动经济稳中有进、向新向优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902.67亿元、增长4.7%，城镇新增就业18.1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4%，粮食产量141.5万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优化政策效能，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突出企业主体、项目实体、大众群体研究制定扩大内需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两重”项目，精准落实“两新”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较上年增长79.2%。统筹实施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工业项目支持政策，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万亿元大关、增长6.9%，工业增加值2850.7亿元、增长6.1%，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52家、总数达到2257家。分类制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政策，科学技术、软件信息、商务租赁三大行业快速发展，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3096.7亿元、增长5.6%。加快转变投资方式、调整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39.8亿元，高技术制造业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15.4%、20.3%和21.9%，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37.7%，

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增长 72.1%。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放补贴 62 亿元，带动消费 839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3%。接待游客数量、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 6.7% 和 7.1%。实施“小升规”“个转企”梯度培育计划，全市“五上”单位数量增长 13.1%、总数达到 14648 家，更多企业向强向优发展。

（二）完善创新体系，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实施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多元投入和开放共享。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企业研发投入 354.6 亿元、占全社会研发投入 49.4%。开展大飞机、商用车、光伏等重点产业链群能力提升行动，产业聚合效应显现，重点产业链群产值合计 7406.3 亿元、增长 14%，光伏、乘用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产值分别增长 56.1% 和 14.9%。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有效实践路径，以场景开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市场化应用，支持企业开发 AI-XR 电影终端设备、开源鸿蒙生态智慧交通适配产品和九天灵活配置重型无人机等一批新产品，光子集成产业中试平台入选首批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高性能集成电路、高端新材料、低空经济、高端医疗器械 4 个产业跻身国家新赛道重点培育领域。扩大政府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规模，规范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规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700 家，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6 家，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8 家，创历史新高。

（三）全域系统治理，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管理规则制度，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管控全覆盖。划定 35 个高质量发展重点片区，完善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联动机制，实施宗地规划—土地储备—科学评估—组织出让全周期管理，盘活利用低效存量用地 3.03 万亩。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机场 T5 航站楼建成投用，地铁 15 号线一期开通运营，西延高铁、西兴高速、大寨路西段工程通车，完成张家堡环岛改造、幸福路跨陇海线北延伸、西南

二环立交优化工程，城市韧性水平和通行效率明显提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幸福林带、西电、团结、三学街等重点片区更新成效明显，微改造城市道路 82 条 254.8 公里，新建和改造五类地下管网 1500 余公里，改造老旧小区 128 个。开展电力安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成电网重点项目 35 个，最大供电能力达到 1700 万千瓦，解决 247 个临电小区和 210 个合表户小区用电问题。优化住宅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技术标准，加强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和临街空间管理，规范物业服务，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四）深化改革攻坚，扩大内外双向开放。完成航天基地和长安区“区政合一”改革，探索开发区和行政区一体化治理机制。按照片区开发实施规划有序推动城市开发建设，完善基础测绘和基本建设多测合一、土壤环境调查、文物考古制度，开展综保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改革试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数字赋能招标投标等 17 项改革案例在全国推广。落实中国—中亚西安峰会成果，协同沿线国家、铁路、港口提升跨里海运输效能，中国·西安哈萨克斯坦码头建成投用，首发中国—中亚人文旅游班列，中欧班列（西安）开行 6037 列、增长 21.1%。新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 12 条，在全国率先实现中亚“五国八城”客运航线全覆盖。高标准承办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成功举办世界城地组织理事会会议暨联合国工发组织“城市之桥”十周年特别活动和欧亚经济论坛。全年进出口总值 4987.9 亿元、增长 21.1%，“新三样”、集成电路出口分别增长 31.4% 和 30.1%，对中亚五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19.8% 和 21.8%。

（五）加强生态保护，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三年计划，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整合优化秦岭保护和林业管理机构职能，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成秦岭核心保护区 717 户群众生态搬迁安置，依法整

治违规穿越探险行为，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完成 7 家低绩效涉气企业搬迁或改造提升，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2776 辆，新增环保绩效 B 级以上企业 34 家，61 个“光伏+”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成并网，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29 天。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6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国考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护城河水系 70 年来首次全线贯通，呈现城河相拥、碧水绕城盛景。

（六）办好为民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聚力打好“保回迁”攻坚战，342 个“保回迁”项目累计建成交付 303 个，73.9 万群众回迁新居。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行动，建成覆盖全市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网络，补贴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11.5 万人次，帮扶 2.5 万失业人员再就业。构建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1 所、新增学位 1.5 万个，出台集团化办学管理办法，全面推行“教育入学一件事”阳光招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消 356 家公立医疗机构门诊预交金，236 项检查检验结果全省互认，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新增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73 个、养老服务设施 68 个、普惠托育机构 210 所，发放育儿补贴 10.3 亿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147 个村入选“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承办花样游泳世界杯总决赛、世界男排联赛等国际体育赛事。组织文化惠民演出 2040 场，碑林博物馆新馆建成运营，关中书院焕新开放。

（七）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2 条措施，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全面摸排各类债务底数风险，控总量、降存量，化解隐性债务 398 亿元，偿还企业账款 302 亿元，全市 44 家融资平台累计退出 39 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编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统筹消防站点布局、装备配备和队伍

建设，排查整治居民小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开展应急能力提升行动，深化落实防汛减灾“四项机制”，上线运行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分级归类有序化解保交房、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物业管理等民生信访积案，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荣获全省首批“平安金鼎”。

（八）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联动巡视、中央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政府职能职责管理，增强市级部门履职尽责、行业管理和基层能力，提升区县开发区政策落实、基层治理和风险防范水平。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3 部，落实“西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机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47 件、政协提案 680 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6.9%。推进民族、宗教、侨务、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地震、气象、测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和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西安单位、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西安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不适应特大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要求，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理念和行动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实现经济

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还有差距，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尚未出清，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广泛存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还有差距，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大多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经过努力是可以解决的。

二、“十四五”发展成就和“十五五”主要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高水平承办中国—中亚西安峰会和十四运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解决一批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特大城市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全市各项事业取得重要成就。

五年来，西安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9 万亿元，年均增长 4.9%，较“十三五”末增长 26.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 8.1 万元提高至 10.5 万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724.1 亿元增加到 979.4 亿元。经营主体和“五上”单位数量分别增长 36.5% 和 65.2%。

五年来，西安创新能力实现新跃升。获批建设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在 5% 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46.8 件增加至 95.3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 4805.7 亿元，是“十三五”末的近 3 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分别突破 1.6 万家和 2 万家，均增长两倍以上。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提升至第 6 位。

五年来，西安改革开放迸发新活力。90 项重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106 项改革成果在全国推广。中欧班列（西安）18 条国际运输干线覆盖欧亚大陆，26 条“+西欧”国内集结线路覆盖全国主要城市，核心指标稳居全国第一。累计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 93 条，航空客货运吞吐量居北方城市前列。先后获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创新城市、典范城市。

五年来，西安城乡建设展现新面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实施。地铁运营里程突破 400 公

里，跻身全国前十。城市供电和供水能力分别增长 88.9%、34%。火车站改扩建、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等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用。新增绿地面积 7089 公顷，绿化覆盖率由 41.9% 提高至 44.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 2020 年改善 20.1%。

五年来，西安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 80% 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11713 元、年均增长 5.8%。城镇新增就业 86 万人。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30.7 万个，新增托位 4.4 万个。建成运营 8 个三级医院新院区，新增医疗机构床位 1.2 万张。建成养老服务设施 2297 个，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至 81.27 岁，民生改善更加可感可及。

各位代表！“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西安夯实基础、全面发力、追赶超越、先行示范的关键五年。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们制定了《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全文提交大会审查。

《纲要（草案）》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一是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上追赶超越、先行示范；二是在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上追赶超越、先行示范；三是在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上追赶超越、先行示范；四是在担当新时代文化使命上追赶超越、先行示范；五是在守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上追赶超越、先行示范。

《纲要（草案）》按照目标指标化、落实空间化、任务清单化、措施具体化、改革项目化的要求，研究部署了 12 项任务举措：一是切实筑牢产业强市根基，加快构建具有西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加力推进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力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策源地；三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强大市场；四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五是高效畅通经济内外良性循环，加快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六是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

化使命，守正创新建设文化强市；七是积极创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方式，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八是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九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十是持续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供给，用心书写更有温度的民生答卷；十一是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厚植绿色发展的生态底色；十二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安。展望未来，我们有基础、有信心完成“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推动西安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2026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开局事关全局，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两个更好统筹”，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深入打好“八场硬仗”，统筹推进“十个聚焦”重点工作，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苦练内功、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精准突破，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持续提升国家中心城市综合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力争不低于全省水平，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3%，进出口总值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 和 6%，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完成省上下达的粮食生产、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减排目标任务。

2026 年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内需主导作用，推动经济稳定向好发展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统筹推进投资稳总量、调结构、增效益、防风险，努力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4500 亿元以上。开展高质量项目谋划建设行动，挖掘城市基本建设投资潜力，扩大产业和民生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有序推进 39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靠前启动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优先实施投资有回报的市场属性项目和投资于人的必需项目，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严控举债投资，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域全链条招引产业项目，完善向社会资本推介项目、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协调机制，落实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政策，推广应用 REITs 模式，为社会资本创造更多投资机遇。

促进有潜力的消费。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出台互补性补贴措施，完善节假日促消费配套政策，统筹“线上线下”释放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潜能。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支持企业主体打造品质化多样化消费新场景，支持企业主体开展养老、育幼、健康、家政等服务新供给，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培育 AI 终端、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不断扩大服务消费、数字消费、网络消费。办好第四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80 家，开展“购在中国·悦享长安”活动，提升入

境消费便利度和体验感。有效统筹惠民生和促消费，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实惠。

各位代表！良好预期是稳投资、促消费、扩内需的基础。西安作为中心城市、特大城市、旅游城市，蕴藏着巨大的投资空间和消费潜力。我们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作用，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打造便利、多元、有保障的消费环境，创造稳定、向好、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努力把内需潜能转化为经济发展的不竭动能。

（二）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产业体系整体跃升

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持续开展重点产业链群建设行动，制定商业航天、无人机、机器人等产业链群能力提升方案，细化落实重点企业、配套供应商、招引企业、重点项目、技术攻关“五张清单”。加快商用车、输配电等传统产业智能绿色转型，推动法士特关键设备更新改造、特变电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扩大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半导体及光子等新兴支柱产业规模，加快隆基乐叶 BC2.0 技改、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等项目建设。发展壮大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新兴先导产业，健全军地协同工作机制，建设低空装备制造集聚区。精准培育氢能与核聚变能、第六代通信技术、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高潜能未来产业，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先导示范区。工业投资达到 1200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3 万亿元。

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健全服务业管理体系，分类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大力培育优质经营主体。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完善“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物流“四枢纽一基地”功能，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优化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 10% 以上。

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实用有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国家工业软件中试验证平台（西安）建设。争创国家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支持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新型技改在重点产业链群全覆盖。大力推进算力、高质量数据集、大模型和 AI 应用协同发展，统筹本地算力有效供给，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带动企业智能化、高端化发展。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

各位代表！产业兴则城市兴，产业强则经济强。我们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强市战略，真抓产业，抓真产业，以链群建设扩大规模效应，以规模效应促进迭代升级，加快构建具有西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国家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和制造业基地，提升西安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硬核实力。

（三）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充分发挥西安高等优质科教资源集聚优势，坚持以空间聚合资源、塑造创新发展生态，大力支持西安交通大学西部创新港、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园、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经开智谷建设，建立多元投入和开放共享机制，打造开放型创新策源地、产业创新高地和复合型城市空间。完善人才评价制度和标准，向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赋予高层次人才认定权限，用好“校招共用”引才用才模式，构建学校、企业、社会融合共生空间，把科教人才的创新策源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把产业创新中心建在链群上，加快推进大飞机、能源（油气）、人工智能等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主导的联合技术攻关，加大政策集成支持力度，营造共同创新生态，建设具有技术主导权的

产业集群。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等市场化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开展科创金融服务“硬科技”改革试点，畅通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渠道。增强科技发展经济效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200 亿元，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 10% 以上，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力争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0 家。

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坚持以培育和开放场景为抓手，探索建立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应用完整工作闭环。强化重点项目示范效应，加快推动 RISC-V、开源操作系统等新技术商业化应用，促进智慧交通终端产品创新适配和迭代升级，构建具有完整商业模式的 XR 产业链群，支持九天灵活配置重型无人机市场化规模化发展。围绕政务服务、智慧社区、城市安全等领域，发布高价值应用场景清单，完善“揭榜挂帅”机制，部署实施一批标志性应用示范项目，努力建设技术创新应用和制度创新试验一体推进的“科创特区”。

各位代表！建设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是国家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任务，也是我们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巨大优势。市政府坚持当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有力组织者和紧密合伙人，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硬科技创新策源地，为西安追赶超越提供动力源泉，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作出西安贡献。

（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

加强规划全域管控。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全域治理和服务行动，做好规划“一张图”动态维护，强化功能、空间、要素集成管理，用技术支撑和制度建设保障一张蓝图干到底。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传导，保障“十五五”规划及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空间化落实。加快重点片区开发实施规划、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加强“规土评让”一体化管理。集约高效开展 35 个重点片区滚动开发，

统筹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做好资金投入和收益分配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益。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机制，划定重点片区，梳理功能系统，谋划实施 331 个城市更新项目，统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加快推进幸福林带、团结、西电等重点片区更新，实施劳动南路城市公共空间更新改造，完成高铁东片区外围快速路及立交衔接工程。开展 3 条城市道路、10 个拥堵点微改造和 150 个地下管网项目改造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32 个，让群众生活更加便捷舒适。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推动西十、西康高铁和西安站建成投用，开工建设西安城市环线临潼经高陵至机场段、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用线、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和西户路，加快报批轨道交通四期建设规划。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开工建设西安西 750 千伏和西安东、沣渭 330 千伏变电站，完成 LNG 储气调峰工程，推进子午水厂、灞河水厂、斗门水库建设，不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提升城市管理效能。研究制定“一网统管”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拓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提升感知预警和实时响应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统筹协调机制，精细化管理公共设施、道路空间和市容环境。统筹推进智慧交通系统设计、应用平台集成建设、智慧终端产品应用，打造全国智慧交通先锋城市。加强镇街能力建设，完善社区设置和功能配置，全面规范物业行业管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物业服务进家门。

各位代表！西安的楼宇街巷，承载着万家灯火，承载着千万人的幸福安康和梦想期盼。我们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汇聚起西安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建设有内涵、有颜值、有温度的幸福家园。

（五）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级对开发区改革的统筹指导，分类制定“一区一策”改革方案，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完善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深化开发区管委会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持续做好业务归类、主体归类、资产归类、债务归类，加快开发区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瘦身赋能、降本增效。支持开发区加快资源资产资金盘活利用，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益，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完善开发区统计制度和综合评价办法，厘清开发区与行政区权责边界，促进开发区和行政区协同发展。

推动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改革。制定市属国有企业优化整合工作方案，分批分步开展专业化整合和战略性重组。强化穿透式监管，把资产、负债、投资、运营作为监管重点，严格国有企业设立和投融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人员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国有企业运营效益管理，加快盘活利用低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数字技术赋能和业务流程重构，建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丰富“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场景，打造更高水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和审批事项从能办向好办、易办、快办转变，构建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标准统一、体验一致、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打造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营商环境。

提升内外双向开放质效。深化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制度改革，持续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示范区功能，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高水平建设中欧班列经济圈，制定实施新一轮中欧班列（西安）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海关、铁路、港口数据互联共享，以陆海通道的高效便利塑造发展新优势。强化外事外贸外资外经外宣联动，高水平办好 2026 年亚洲航线发展大会和第八届中国国际

友好城市大会，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

各位代表！改革开放始终是推动西安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群众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坚决破除体制性障碍、化解深层次矛盾，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具活力的发展环境，着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六）坚持以文润城、以文兴业，提升文化软实力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深化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科学高效组织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做好秦东陵、秦岭北麓西安地区文明起源等考古发掘。推进小雁塔历史文化保护片区整治提升和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协同共进。实施博物馆展览精品化工程，提升馆藏文物活化利用水平。

培育壮大文化产业。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建立规上文化企业培育库，制定龙头企业壮大计划，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新增规上文化企业 50 家。实施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打造“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发展集聚区，培育壮大一批文博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演艺文化、生态文化新场景。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扩大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试点范围，完善开元文化艺术中心服务功能，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完善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惠及群众。

各位代表！丰富灿烂的文化资源是西安的独特优势。我们坚定不移实施文化兴市战略，深入践行“两个结合”，既要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留下城市记忆，赓续城市根脉，更要推进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创造更具时代特征的城市

精神，为西安高质量发展积淀最深厚的力量。

（七）强化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以西咸新区为纽带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推动“七个一体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深化都市圈同城化协作，构建一批跨区域创新联合体，加快形成“西安研发制造、周边转化配套”的产业发展格局。强化关中平原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联合开展“关中文旅大集”等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城市群整体竞争力。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坚持以“五区两县”为重点，支持培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县域基础设施布局 and 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镇联农带农机制，强化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功能，完善城市和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优势资源互补共促，加快释放城乡融合发展内需潜力。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140 万吨以上。聚焦乳制品、蔬菜、猕猴桃等特色产业链，打造“丰品长安”农业区域公共品牌。片区化实施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殡葬移风易俗改革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各位代表！西安还有 1370 个乡村和 287 万农民，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不能忘记农民、不能淡漠农村。我们要强化担当、久久为功，有信心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同时我们也有责任辐射带动西安—咸阳一体化、西安都市圈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切实在中国式现代化西部示范中当好尖兵和标兵。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坚决当好秦岭卫士。推动秦岭生态保护条例修订和规划修编，严格落实“正负面清单”，完成

秦岭北麓山水保护修复工程，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强化数字秦岭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常态化开展秦岭“五乱”问题排查整治，依法打击秦岭违规穿越探险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建设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和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促进秦岭生态和文化价值转化。

推进污染治理攻坚。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源头治理，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有序关停转备燃煤机组，推动环保低绩效企业退城搬迁。编制石川河、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零河西安段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推进排水合流管道改造和雨污混接整治。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巩固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成效。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国家试点。加快推进综合能源站和大功率充电场站建设，构建多能互补、集约高效的综合能源服务网络。实施供热管网互联互通智慧化改造。拓展光伏应用场景，建设“光伏+”乡村振兴示范村 40 个。布局建设一批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循环新技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

各位代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构建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推动科技创新成为绿色低碳转型的最大动力，让秦岭祖脉山清水秀，让“八水绕长安”美景永驻，让清新大气成为最公平的共享资源。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坚决打好“保回迁”收官战。全力以赴推动剩余 39 个项目建成回迁，精细做好选房分房、组织建设、物业服务，对已回迁安置项目进行“回头看”，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水电配套和不动产登记问题，决不留尾巴和隐患。

积极促进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开展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

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工程，稳定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实施居民收入提升攻坚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坚决纠治欠薪欠保行为，保障劳动者权益。

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研究制定普通高中学位扩容“一区一策”保障方案，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3 所，挖潜扩容学位资源，优化调整办学结构，新增学位 1.5 万个，从源头上解决义务教育“内卷”、校外培训治理难、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管理，规范和提升集团化办学水平，实施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均衡配置。

建设高水平健康西安。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建设西安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省级示范中医馆达到 25% 以上。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着力提升群众健康保障水平。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制定城市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持续优化保障房总量和结构，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500 套、公租房 1500 套。健全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机制，推广城市社区“融救联助”模式，做好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精准救助和关爱服务。

各位代表！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今年我们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谋划实施十方面 30 项民生实事，提请大会审议。我们按照当年实施、当年完成、可感可及的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不断满足群众的美好生活向往。

（十）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实施住房供需动态管控，积极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穿透到责任主体和对应资产压降化解存量债务，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经营性

资产有效运营，严禁盲目投资，严禁无效投资。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增强本质安全能力。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开展“人工智能+防震减灾”试点，深化防汛减灾“四项机制”。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应急救援教育训练基地建设，提高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规范运行三级综治中心，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退役军人等工作，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更高要求。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把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债务化解、财政管理、安全稳定和服务群众贯彻到履职尽责、谋事干事的全过程，体现在科学评价的各方面。要增强解决问题能力，事不避难、义不逃责，更大力度纠治失职失责失察问题，更大力度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更大力度破解体制机制问题，以解决突出问题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天地。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小切口”立法，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健全行政复议调解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各方面监督。要深化作风建设成效，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改作风，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往开来、锐意进取，谋长远而行当下，致广大而尽精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的新篇章！西安的明天一定会更好！

西安市2026年为民实事

一、深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

1. 增加老年人服务供给。推进 7 个区级公办养老院建设，建成 3 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和 10 个助餐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改造市老年大学，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开展“老博会”进社区活动，让适老化产品走进老年人生活。（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

2. 提升托育服务品质。上线全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推进“十五分钟普惠托育服务圈”建设，新增普惠托位 3500 个，普惠托位占比提高到 43%，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 95%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3. 发放养老消费补贴。向全市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 9000 万元养老服务消费券，减轻养老负担。（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 发放育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每孩每年发放育儿补贴 3600 元，惠及约 32 万婴幼儿家庭。（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二、实施援企减负惠企政策

5.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减轻用人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负担。（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6. 优化拓展消费激励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实施市级新购乘用车、家电扩围、体育用品消费补贴政策，发放“畅游西安”消费券和体育消费券。（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推动高质量就业

7. 升级就业服务。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季”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400 场次以上，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6.8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以上。（市人社局）

8.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展“创业资源进高校进园区系列活动”15 场次，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场化岗位 10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 2 万个。（市人社局）

9.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2.1 万名失业人员、30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全年提供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少于 2 亿元。为 1.3 万农民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建成西安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残联）

四、推进教育扩优提质

10. 普通高中提质扩容。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3 所，挖潜扩容学位资源，优化调整办学结构，新增学位 1.5 万个。（市教育局）

11. 促进体教融合。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体质健康数字赋能，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合格率达到 90%。（市教育局）

12.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健康教育预防性、专业性与协同性，引入专业力量担任中小学校心理健康副校长，实现全覆盖。组建 12355 青少年心理健康志愿者社工队伍，举办中小学心理健康巡讲活动 500 场以上。（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五、加强卫生健康保障

13.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建设市级医保影像云平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达到 300 项以上，让群众跨院就医少跑腿、省费用、提效率。（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14. 关爱儿童青少年健康。为满 13 周岁女孩免费提供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服务 3 万剂次以上；为 0—6 岁儿童开展眼

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为 6—9 岁适龄儿童免费提供窝沟封闭服务，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5%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

15. 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全市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均开展健康体重管理门诊服务，降低慢性病对健康的危害；组织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惠民活动 800 场次以上。（市卫生健康委）

六、提质便民生活服务

16.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建成 60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补齐社区服务短板，全面完成三年建设任务。（市民政局）

17. 实施“菜篮子”惠民工程。推进优质特色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开展惠民直销活动 20 场次以上。建成菜篮子“农投直供”产品经销网点 30 个。（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农投集团）

18. “一网通办”便民利企。建设并运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 100 项服务企业、100 项服务群众高频事项和 20 个“一件事”集成服务“好办、易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

七、提升交通出行便利

19. 优化公交线网布局。调整公交线路 40 条，重点解决公交与地铁接驳、部分区域通学、通医、通游等问题。（市交通局）

20. 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加快道路感知设施设备的创新适配与迭代升级，开展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建设。实施城市主干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 3 个、重点十字路口微改造 10 个。完成张家堡、劳动路转盘等地铁出入口改造及周边整治提升。（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轨道集团）

21. 增加公共停车位供给。开工建设公共停车泊位 1.2 万个，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区 500 处，建设综合能源站及大功率充电场站 20 座。（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

八、提高城乡安全保障

22. 提高燃气热力保障水平。新建改造市政燃气管道 70 公里、市政供热管道 16 公里，改造

提升小区换热站 70 个。巩固清洁取暖成效，建设“光伏+”乡村振兴示范村 40 个，保障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补贴 5 亿元以上。（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3. 推进城乡涉水设施更新改造。新建改造输配水管道 25 公里、排水管渠 32 公里；新建高陵、临潼两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完成城乡结合区域供水管网延伸 20.9 公里，改造农村供水支线管道 15.6 公里，改善 8.54 万农村群众水质安全。（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

24. 提升消防安全能力。新建改建消防站 11 个；推进高层灭火救援设施以旧换新，建成 5 支高层建筑专业处置队；把消防纳入“一网统管”，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建成数字消防全域一体化融合中枢。（市消防救援局）

25. 保障居民安全可靠用电。加快推进电力沟道与小区电缆竖井隐患排查治理，完成 210 个“合表户”小区供电设施改造、50 个高标准农田供电设施改造、12 个养老机构和 50 个高层住宅小区供电双回路改造。（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九、提升安居保障水平

26. 加快住房更新改造。建成交付回迁安置项目 39 个，实现 342 个回迁安置全面清零。推动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问题，为 200 个列入“登记难”小区办理房产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2 个，加装改造电梯 500 部以上。（市住建局）

27. 增加保障房供给。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 3500 套、公租房 1500 套，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市住建局）

28. 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符合法定条件的住宅小区业委会（物管会）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加强物业服务与收费行为监管，物业服务信息公示率达到 90% 以上。（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29. 办好文化活动。发挥好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科技馆等新建场馆作用，优化改造开元

文化艺术中心，并向市民开放。实施小雁塔片区提升改造，推进考古院、五桥遗址保护设施项目建设。开展博物馆文物惠民“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军营”活动 300 场次以上。组织“戏曲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 2000 场次以上。（市文化旅游局、市

文物局）

30. 推进全民健身。充分利用市人民体育场、红旗铁路公园等新建场地，举办社区运动会、“舞动长安”全民健身技能大赛、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500 场次，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活动 100 场次以上。（市体育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西安灞桥西安站及相关工程 XDZQ-1 标段西南联络线下行线项目“12·9”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6〕2 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西安灞桥西安站及相关工程 XDZQ-1 标段西南联络线下行线项目“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市应急字〔2026〕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有关规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西安灞桥西安站及相关工程 XDZQ-1 标段西南联络线下行线项目“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

处理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处理结果和整改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六、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9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10日

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进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切实发挥残疾人服务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助力共同富裕进程中的特惠性作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就业服务领域、生活救助领域、养老保险领域、住房保障领域、粮食安全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8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与区县（开发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发〔2023〕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合理划分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开

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绩效导向的市、区县（开发区）投入保障机制，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保障基本，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责任，优先保障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核心需求；坚持权责匹配、清晰划分，结合行政管理体制，实现全链条权责统一；坚持分级保障、财力协调，强化市级统筹和区县（开发区）属地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坚持绩效导向、提升效能，将绩效管理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主要内容

（一）残疾人康复

主要包括残疾少年儿童助视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矫形器适配、康复训练和上门康复服务，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含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基本康复、精准康复等服务，精神残疾人服药、住院和注射长效针剂，持证残疾人运动功能障碍康复训练，为 0—16 岁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及持证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评估和辅助器具适配等事项。

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残疾人运动功能障碍康复救助项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确定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按照 5:5、市与开发区按照 6:4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二）残疾人教育

主要包括为远程残疾人学历教育提供资助事项。

将远程残疾人学历教育项目确定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按照 5:5、市与开发区按照 6:4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三）残疾人就业

主要包括为残疾人创业就业、残疾人就业单位提供政策扶持和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通过就业助残基地帮助残疾人就业增收。

将扶持残疾人就业企业项目、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项目、残疾人电商创业基地（平台）项目、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项目、残疾人特色文创项目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实施主体，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分别确定为市级和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残疾人自强绿色行动项目、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项目、残疾人创业行动项目、扶持超比例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项目、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项目、

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扶持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项目、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综合补贴项目、扶助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就业项目确定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按照 5:5、市与开发区按照 6:4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四）残疾人社会保障

主要包括开展残疾人慰问，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实施残疾人临时救助，为在村（社区）、街道和专门协会等公益岗位上从事残疾人服务工作的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贴和各种社会保险补贴等事项。

按照实施主体，将残疾人慰问项目分别确定为市级和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残疾人临时救助项目、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项目确定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按照 5:5、市与开发区按照 6:4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五）其他服务

主要包括对残疾人家庭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地改造，添置适量的有助于残疾人消除居家障碍的设备和产品，提高其生活自主程度和生活质量；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提供经费保障，主要保障调查工作支出，包括培训宣传费用、交通补贴、通讯流量补贴和午餐补贴等。

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确定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按照 5:5、市与开发区按照 6:4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推进。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做好统筹规划和政策解读，细化任务分工，科学评估基层

承受能力，确保改革过渡期服务供给平稳衔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完善预算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依据方案做好预算安排，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合理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要将绩效管理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建立以服务效果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政策、调整事权、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强化监督指导，确保改革实效。市残联、

市财政局要依据职责，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动态评估。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及时调整完善政策。对改革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区县（开发区），要及时提醒督导，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切实增强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 年第 3 期进行查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11 日

西安市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为加快推动西安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高效创建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提升我市邮政业服务生产、促进消费、畅通国内国外大循环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邮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及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邮政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交通强国邮政篇建设目标，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行业转型升级、行业治理效能提升，全面推动我市邮政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到 2028 年末，全市快递业务量突破 29 亿件，年均增幅保持在 15% 以上；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突破 267 亿元，年均增幅保持在 8% 以上。邮政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科技赋能更为强劲，安全发展更具水平，绿色转型更见成效，人民群众用邮满意度明显提升，对产业支撑力度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1. 强化规划衔接与项目建设。将邮政业发展规划纳入全市“十五五”发展规划体系，紧扣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要求，精准对接市政府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及投资计划，依托政策绿色通道，优化邮政快递项目许可备案审批流程，全力推进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二期工程、中国邮政西安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中通快递集团西北（蓝田）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圆通国际丝路港项目四个新建扩建重点项目建成投产。（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能级。围绕西安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目标，依托西安“四枢纽一基地”国家物流枢纽平台优势，积极开展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创建。鼓励邮政快递企业联合航空运输承运人开辟全货运航

线，利用中欧班列（西安）拓展国际业务。支持西安市内各口岸海关创新监管模式，构建空、铁、邮协同联动的跨境寄递服务体系，推进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三关合一”集约化监管试点。到 2028 年末，全市国际及港澳台邮件快件业务量突破 120 万件，新增 3 条国际全货运航线。（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关中海关，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搭建西安市邮政业综合管理数据平台。启动建设西安市“数智邮管”邮政业综合管理数据平台项目，融合全市大交通数据平台系统，支撑全市电商发展数据分析。整合行业基础设施布局、全流程业务运行、城乡末端服务供给、行业安全监管、行业绿色转型、从业人员管理等全链条数据资源，聚焦核心数据价值挖掘，开发快件流量流向研判、业务量动态预测、安全风险智能预警、末端服务效能评估、实时安全监管、绿色发展数据核算、低速无人载具运行监测等特色模块。到 2028 年末，全市行业各类要素数据接入率、智能监管覆盖率超过 95%，提升西安市邮政快递行业高效能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健全完善城市末端寄递服务网络。将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纳入城市“最后一公里”便民服务体系建设范畴，推动社区物业、便利店、连锁超市等经营主体搭载邮政快递服务，积极打造集“社区配送中心、政务服务、家政便民服务、新零售”于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快递网点备案流程，持续提升快递服务进小区覆盖面。依托西安高等院校资源优势，支持高等院校建设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到 2028 年末，全市快递末端备案网点数量超过 1.2 万个，智能快件柜设置超过 8000 组。（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5. 补齐农村寄递物流短板。巩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成果，整合农村末端资源，大力推行“客货邮”融合发展，将“快递进村”纳入全市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和村民代办事务，支持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区域，建设快递服务点或设置智能快件柜，实现“千万工程”示范村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全覆盖。（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对地处边远、公益性较强、单靠市场机制难以有效运营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落实专项财政奖补，对符合条件的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综合站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000 元，对于稳定运营满 1 年、2 年和 3 年的站点分别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1000 元、1500 元和 2000 元，鼓励新增村级智能快递柜站点。（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产业融合发展

6. 深化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依托西安“一带一路”物流枢纽与跨境电商产业园联动发展优势，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深度对接合作，积极培育“生产+电商+产地仓+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有力支撑网络零售，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到 2028 年末，全市电商业务占快递业务量比例提升至 45% 以上。（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快邮政快递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支柱产业集群需求，推动快递服务布局与产业集群相协同，

深度嵌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销售、配送等全链条，借助空港陆港双通道优势，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到 2028 年末，全市 50% 以上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实现邮政快递企业嵌入式服务。（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8. 深化邮政快递与现代农业高质量融合。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践要求，推动“快递进村”向“快递富村”转变。进一步深化“邮政+供销”多元融合实践，积极推广“电商+寄递+农业+农户（合作社）”融合发展模式，发展农村寄递物流统仓共配，促进资源要素更好在城乡流动。积极发展生鲜农产品等冷链寄递服务，推动猕猴桃、樱桃、甜瓜、石榴、蔬菜等本地特色农产品高效寄达全国，助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到 2028 年末，全市邮政快递企业寄递农特产突破 8000 万件，带动相关农产品销售产值超 25 亿元。（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9. 推动邮政快递与文旅行业深度融合。依托西安丰富的文旅资源禀赋，深化邮政与文旅融合，更好服务消费新场景。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市民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博物馆、图书馆、星级酒店等游客集散地，设置邮政快递服务点，助力培育“邮政+文旅+消费”新业态，更好服务西安文旅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行李先行”和“特产直邮”等特色便捷服务，开发古都元素快递包装体系，融入兵马俑、古城墙、唐诗等文化标签，实现“特产寄递+文化传播”双重价值。到 2028 年末，全市 80% 的重点游客场所设置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各区县

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10. 积极壮大市场主体。立足西安产业发展实际,构建以 5A 级企业为龙头、规模以上企业为骨干、中小企业为支撑的梯度发展格局,提升快递企业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供应链管理水平。统筹利用闲置公交、汽车客运站等场站资源,增加邮件快件处理等功能设施,打造邮政快递区域寄递共配中心,积极推动模式创新、业务协同与链条整合,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到 2028 年末,全市推动 10 家快递企业提档升级,新增 10 家快递企业入库纳统,并在雁塔区、长安区、未央区、碑林区、莲湖区、高新区建立 6 个区域寄递共配中心。(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推动科技应用创新。加快发展行业新质生产力,深化“人工智能+邮政快递”融合,探索构建“支线+末端”的低空寄递体系,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智能安检机、高速分拣设备、功能性低速无人载具等大规模设备更新,拓展前沿科技在邮政快递行业的场景化应用。到 2028 年末,全市打造无人机运输线路 3 条,推动企业更新高速分拣设备 10 套、智能安检设备 30 台,行业低速无人载具商业化应用数量达到 800 台。(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推进行业绿色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建立健全绿色采购制度和低碳运营机制。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大力推广电商快递原装直发、智能装箱技术和快递包装绿色认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快推广甩挂运输和多式联运等运输组织模式,推动邮件快件处理场

所节能降碳技术,实施邮政快递枢纽分拣中心屋顶光伏行动,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效率。到 2028 年末,全市可循环快递包装使用比例超过 55%,行业新能源车辆保有量占比达到 80%,快递包装回收设施末端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新增屋顶光伏铺设面积 1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保障从业人员群体合法权益。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每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3000 人次、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 1 场,对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给予补贴。推荐优秀快递员参评各类先进评选表彰活动,营造尊重关爱快递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做好行业自治、协调服务、纠纷化解等工作,指导快递协会设立西安市快递员关爱基金。切实维护邮政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深化关心关爱举措,充分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暖蜂行动”,将快递员纳入“骑手友好社区”范围,推进“爱心驿站”建设提质增效。到 2028 年末,全市新建标准化“爱心驿站”150 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 强化行业综合治理

14. 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效能。充分运用“数智邮管”综合管理数据平台,全面提升邮政业实时智能监控、行业运行大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能力。完善邮政、公安、国安、海关、烟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统一协调治理机制,将寄递安全纳入地方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部门联合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邮政业不

稳定因素的常态化防范、精准化研判、及时化预警和高效化应对，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保持对进出境寄递物品走私违法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全面筑牢邮政业安全发展屏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公众安全和生产安全。（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关中海关，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5.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政企联动的邮政行业应急体制，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体制纳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强覆盖城乡、安全可控、协作共享、平战结合的邮政普遍服务网络。深化行业运行监测和指挥调度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做到信息及时、研判准确、处置适当，有效应对地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到 2028 年末，建成市级邮政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多部门联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便利。建立健全邮政快递车辆通行管理保障长效机制，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前提下，为邮政快递车辆（含功能型低速无人载具）提供通行及临时停靠便利。对符合规范的邮政快递车辆实行通行证“一网通办”，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到 2028 年末，在全市累计设置邮政快递专用临时停靠点 400 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西安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党建”责任，深化快递业党建“两个覆盖”，推动快递行业党委向下延伸，强化党建带群建。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邮政业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为本辖区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二）强化要素保障。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与资金，支持西安市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市、区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邮政领域财政支出责任，支持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邮政行业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西安市“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创建宣传。加强邮政快递政策解读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西安市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及目标清单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 年第 3 期进行查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城市供水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4日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治水理念，建立健全科学、高效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体制和机制，完善城市供水应急准备和保障，规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城市供水应急职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危害、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以及财产和其他方面的损失，保障全市城市供水、用水安全，增强城市供水系统韧性，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供水条例》《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主城区、郊区县和西咸新区城区，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类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照诱因、性质和机理，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4.1 由自然灾害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连续干旱导致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城市供水设施无法满足正常供水需求，或导致地下水位大幅下降，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断供、停供；

（2）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地表水源水质不满足取水要求；

(3) 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地表水源水库大坝、取水管涵、输配水管线等发生垮塌、断裂或损毁,地下水源取水设施、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4.2 由事故灾难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输配水管线等发生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城市水源断绝,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2)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或被损坏,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影响重点单位和区域、特殊单位供水;

(3) 水厂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消毒物质严重泄漏等,或水厂突然停电,导致局部地区供水中断;

(4) 区域日需水量超出本区域内各水厂最大日供水能力总和。

1.4.3 由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生物、毒剂、病毒、细菌、寄生虫、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造成供水水源严重污染或供水水质出现问题,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1.4.4 由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 调度、自控等城市供水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导致城市供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2) 针对水源地、供水设施、水厂的蓄意破坏、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等行为,导致区域城市供水停止、供水减压等。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保障重点。坚持“人民至上”,

在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产生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同时对可能受影响的重点区域、单位、群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全力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的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按照市、区县(开发区)分级应对的原则,形成科学、高效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机制。

(3)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供水保障体系,加强监测分析,提高防范意识,及时排查并协调解决影响供水安全的风险和隐患,做好应对和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持续加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建设。

(4) 资源整合,科学应对。统筹整合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各类风险信息和应急资源,充分、及时调度现有资源,依靠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智力支持,制定科学有效的事件处置方案,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事件处置效率,减少处置过程中物资的消耗、浪费和其他损失。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设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

总 指 挥: 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秘书长

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制定具体应对方案并抓好落实；

（2）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总体协调、调度、指挥和部署，研究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3）指导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保障、调查和评估工作；

（4）监督和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实施工作；

（5）负责发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重要信息；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城市供水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传达落实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城市供水应急工作；

（2）整理、分析、研判各类城市供水风险信息，提出发布和解除预警及采取有关预警行动的建议；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为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督导各供水企业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有关技术方案，并组织指导方案的落实；

（5）督导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后期处置工作；

（6）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修订、演练、培训等预案管理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部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视情可组建现场指挥部，并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现场指挥部的场所应固定安全、标识明确、交通便利，具备召开应急会议和现场办公条件，便于后勤和通信保障。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专业处置、供水保障、后勤保障、医疗救治、现场保卫、新闻舆情、事件调查、善后工作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牵头单位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现场指挥部反馈各项处置工作进展。现场指挥部还可根据应急处置需求，设置其他工作组，并指定牵头和成员单位。

2.3.1 专业处置组

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及水源管理单位、事发地供水企业为成员单位。负责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划定危害区域，采取封闭、控制等保护措施，提出供水设施设备和管线抢修、区域供水调度、备用水源启用、水质处理、节水等方面的建议，迅速消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组织事发地附近燃气、热力、电力、排水等管线的排查，消除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协调处置受污染的水源水体；协调检测自来水水质和卫生状况。

2.3.2 供水保障组

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西安水务集团、事发地供水企业为成员单

位。负责调配具备应急送水能力的车辆开展应急送水；紧急协调瓶装饮用水，保障事件影响范围内的基本饮用水需求。

2.3.3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西安水务集团、水源管理单位和事发地供水企业为成员单位。负责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协调提供办公、后勤、抢险抢修器材、工程机械、备品备件等物资保障。

2.3.4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受伤以及因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的人员开展医疗救治。

2.3.5 现场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维护事件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和秩序，保障送水线路的道路畅通，维护取水秩序和市场正常价格秩序；对相关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重要供水设施和管线进行保卫；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2.3.6 宣传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及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接待新闻媒体并接受采访，组织信息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引导及应对处置等工作。

2.3.7 事件调查组

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西安水务集团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事件影响，提出预防措施。

2.3.8 善后工作组

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对受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人员进行登

记、统计、安置、抚恤、赔偿等善后工作。

2.4 专家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人选组建应急专家组，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

（1）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或事态信息，对城市供水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作出判断，提出相应建议；

（2）协助或参与研究、评估及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各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3）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及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危害进行分析，预测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建议；

（4）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需要，直接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及评估总结等工作。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应依据管辖权限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和分析，充分摸清和排查城市供水系统风险情况和隐患点，及时治理和整改可能诱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各类问题和隐患；根据重点保障单位（区域）、特殊区域、人口密度的不同用水特点，以及重点时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用水保障区域的情况，结合西安市日常城市用水高峰情况，确定频次提前检查排查，督促完善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

3.2 监测

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的监测，并对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情况进行研判确认，逐级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对重点时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用水保障区域的情况，应结合西安市日常城市用水高峰，

加强信息监测和收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 气象部门负责对暴雨、干旱、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信息进行监测,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2) 水务部门督促西安水务集团、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监测水位、流量等水文信息,做好水源地、输水工程、水厂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防护。

(3)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对在册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险情进行监测。

(4) 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水源管理单位做好水源地及其上游水质状况、水体富营养化程度等生态环境状况监测。

(5)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收集和汇总饮用水卫生和水质检测信息。

(6) 水源管理单位每日动态监测黑河金盆水库、李家河水库等主要水源地水质及原水量,按“蓄水量/日均需水量”计算可维持全市供水天数。

(7) 供水企业实时监测进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和末梢水的水质及其变化趋势,供水管网关键节点的水压和流量及其变化趋势,取水口、水厂、泵站、管线等供水关键设施的运行状态等信息。

3.3 预警

3.3.1 预警条件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上报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进行会商研判,结合下列情况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1) 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旱情预警信息,且预警范围涉及主要水源地。

(2) 全市主要地表水源原水预计剩余供应总量不足 45 天,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15 天内无有

效降水,单个或多个地表水源水位呈持续下降趋势。

(3) 主城区、郊区城区或西咸新区城区的日需水量超过区域日最大供水能力,且需水量缺口占当日需水量的 5% 以上。

(4) 水源地、水厂、城市供水管线设施、二次供水管网设施中水体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污染。

(5) 单个或多个水厂,入厂原水浊度连续 24 小时以上超出其设计处置能力,影响水厂供水产能及供水安全。

(6) 水源地取水设施或水库大坝、水厂、城市供水重要输供水管线设施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损毁,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 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因传染病疫情原因,需要减产、停产或上岗人员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8) 经市委、市政府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需要发布预警的其他情况。

3.3.2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预警和行动措施的建议,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填写《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 5),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发布预警,并视情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必要时,经市委、市政府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同意,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官方新媒体平台、短信、社区公告栏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重点区域应当采取上门告知、电话通知等有针对性地告知方式。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时间、警示范围、警示事件类别、警示时间起止、预警信息发布要求、预警措施要求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应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类型，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预警行动落实情况应及时反馈市指挥部办公室。

（1）启动本级、本单位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值守。安排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保证通信联络畅通，定频次收集和上报风险信息变化情况。

（3）监测评估。增加检测、监测和检查频次，精准研判风险态势。水源管理单位增加水源地蓄水量、水位监测频次，动态核算剩余供水天数，同步监测水体富营养化、污染物指标变化；供水企业加密进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及末梢水水质监测和管网关键节点水压流量监测频次，分析用水总量、日均用水量及重点单位用水变化趋势；气象部门每日推送 15 天降水、气温预报，标注降水概率及可能降水量；生态环境、资源规划部门及时监测在册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安全状况。

（4）制定方案。研究制定抢险、抢修、节水、用水或调水及其他控制消除风险的方案，明确非必要用水限制范围、应急水源调度路径；管网漏损抢修流程、临时取水点布设规划；调水配额申请流程、输水节点优化等措施。同时监督节水、用水情况。

（5）应急准备。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供水企业、城管执法部门，完成送水车、洒水车检修保养，在居民密集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周边预留临时取水点场地，明确标识设置与供水时段规划；各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对供水物资、装备、设备、设施、管网及车辆等进行检查，按储备标准补齐缺口，确保可以正常使用；检查和准备启用应急或备用水源。

（6）紧急处置。组织人员和应急队伍，调用应急物资和装备，对潜在风险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水源管理单位申请增加引汉济渭工程调水量；供水企业加大对重点管道的巡视力度，确保管网运行安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巡查，对工业企业、农业污染等风险源采取预防性管控，防止污染扩散；资源规划部门对在册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加密巡查，发现滑坡、沉降等风险立即采取加固措施，避免设施损毁。

（7）防范保护。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对水源地、水厂、泵站、跨区主干管等关键供水设施，采取 24 小时巡逻守护措施，设置物理隔离屏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供水企业、物业企业或产权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开展清洗消毒与隐患排查，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8）宣传引导。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需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发布权威消息，消除民众恐慌情绪，宣传节约用水知识，指导群众节约用水。

（9）市委、市政府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监测频次及预警行动措施。

3.3.4 预警解除

当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预警解除的程序及要求，参照预警发布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包括西安水务集团、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水源管理

单位、供水企业立即向属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西安市主城区、郊区县城区以及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区域需同时逐级上报至西安水务集团。属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西安水务集团接到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经整理分析上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终报”执行，报告时需填写《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见附件 6）。各信息报告主体单位应当对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并由值班领导签字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

4.1.1 首报

突发事件首报信息可以第一时间电话报告，1 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

首报内容应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人员伤亡（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的基本情况，可能对供水造成影响的人口和区域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4.1.2 续报

西安水务集团、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在首报书面报告报送后，按照“零报告”原则至少每 6 小时续报一次，或根据要求报告。对于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内反馈。

续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已经造成的影响和潜在的危害，事态发展和变化趋势，人员伤亡（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和救治情况，抢修进度和水质污染处置进展，供水调度和保障情况，事件次生、衍生风险的排查和控制情况等。

4.1.3 终报

应急处置结束后 48 小时内，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

处置工作完成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应急处置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送终报。

终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原因，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人员伤亡（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和救治情况，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供水恢复和水质检测情况等。

4.2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信息报告的同时，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的原则，组织开展初始调查、影响评估、资料准备、伤员救治、污染处置、危害控制、警戒保卫和秩序维持等先期处置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扩大，降低事件对供水、生产和生活秩序造成的影响。

4.3 分级响应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实际情况，将西安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级别。

4.3.1 四级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提出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市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调动有关应急资源和力量，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水源管理单位及供水企业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全市主要地表水源原水预计剩余供应总量 35 天以下、25 天以上，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15 天内无有效降水；

（2）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主城区 2 万户以上、4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3)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西咸新区 5000 户以上、8000 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4)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郊区县城区 3500 户以上、7000 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5) 事件导致主城区、郊区县城区或西咸新区城区需水量缺口达到或预计达到该区域当日需水量的 10% 以上、15% 以下;

(6) 事件导致市政供水重点用户的生产、经营或工作等活动基本不能正常开展或完全停止, 时间持续 3 天以上、7 天以下;

(7) 位于市政主干道下方, 或邻近人员密集场所、区域的市政供水管线发生事故, 需要完全封闭道路或关闭有关场所、区域进行抢修;

(8) 确认因供水水质不合格, 导致同一区域、同一时间段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

(9)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2 三级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提出响应建议, 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市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三级响应, 统一指挥,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 全市主要地表水源原水预计剩余供应总量 25 天以下、20 天以上, 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10 天内无有效降水;

(2)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主城区 4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3)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西咸新区 8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4)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郊区县城区 7000 户以上、8500 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5) 事件导致主城区、郊区县城区或西咸新区城区需水量缺口达到或预计达到该区域当日需水量的 15% 以上、20% 以下;

(6) 事件导致市政供水重点用户的生产、经营或工作等活动基本不能正常开展或完全停止, 时间持续 7 天以上;

(7) 位于市政主干道下方, 或邻近人员密集场所、区域的市政供水管线发生事故, 需要完全封闭道路或关闭有关场所、区域进行抢修, 且事件可能危及邻近建筑、管线、设施或场所安全, 需要疏散人员;

(8) 确认因供水水质不合格, 导致同一区域、同一时间段 50 人以上、80 人以下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

(9)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3 二级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提出响应建议, 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市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二级响应, 统一指挥, 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 全市主要地表水源原水预计剩余供应总量 20 天以下、15 天以上, 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10 天内无有效降水;

(2)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主城区 5 万户以上、6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3)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西咸新区 1 万户以上、1.2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4)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郊区县城区 85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5) 事件导致主城区、郊区县城区或西咸新区城区需水量缺口达到或预计达到该区域当日需水量的 20% 以上、25% 以下;

(6) 市政主干道、公共交通枢纽、商业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下方市政供水管线发生事故, 需要完全封闭道路或关闭有关场所、区域进行抢修, 且事件已经造成邻近建筑、管线、设施或场所部分损毁;

(7) 确认因供水水质不合格, 导致同一区域、同一时间段 8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

(8)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4 一级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提出响应建议, 经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 启动市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一级响应。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统一指挥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 全市主要地表水源原水预计剩余供应总量 15 天以下, 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7 天内无有效降水;

(2)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主城区 6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3)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西咸新区 1.2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4) 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郊区县城区 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水 48 小时以上;

(5) 事件导致主城区、郊区县城区或西咸新区城区需水量缺口达到或预计达到该区域当日需水量的 25% 以上;

(6) 市政主干道、公共交通枢纽、商业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下方市政供水管线发生事故, 需要完全封闭道路或关闭有关场所、区域进行抢修, 且事件已经造成邻近建筑、管线、设施或场所损毁, 危害可能持续扩大;

(7) 确认因供水水质不合格, 导致同一区域、同一时间段 100 人以上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

(8)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4 指挥协调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科学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突

发事件应对工作, 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 分析研判事件形势, 制定救援和保障方案。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属地、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责任, 西安水务集团、水源管理单位及供水企业负责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实施。

当依靠西安市的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 需要协调力量进行支援, 或西安市应急供水缺口较大, 无法保障基本生活用水时, 由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协调支援的请求。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移交指挥处置权, 并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5 处置措施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的不同启动条件, 结合具体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及程度,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科学研判后, 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置措施, 同时落实上级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

4.5.1 水源地、水厂或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被污染

(1) 专业处置组对水源地、水厂或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 及时反馈水质情况和污染程度。

(2) 专业处置组会同专家组分析和查找水质不合格原因; 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污染范围、污染物的质量、污染物在水体实时运动方向; 制定水质处理专业技术方案或提出相关建议。

(3) 原水受到污染时, 专业处置组对受污染水体采取稀释、中和、截流等处置措施; 受影响水厂清洗受污染设备和管网, 停止受污染原水入厂。

(4) 原水水质不达标时, 受影响水源管理单位全开水质处理设备, 协助提高水质改善效率; 受影响水厂减少或停止原水入厂, 启用应急水处理工艺。

(5) 水厂水质不达标时, 水厂立即启用备用消毒设备或临时净水模块, 专业处置组对有关设备、管网进行清洁洗消, 停止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供水, 及时排放和处理受污染的自来水。

(6) 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时, 暂停该二次供水系统供水, 专业处置组对水箱、管网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更换老化管道、损坏的水泵密封件。

(7) 整改措施完成且水质检测指标全部达标后, 方可逐步恢复供水。

4.5.2 水源水量不足、供水企业(单位)产能饱和

(1) 严格遵循“先生活、后生产、再商业”的用水排序, 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单位用水, 对非民生类商业、工业用水大户依法采取关停、限供、错峰供水等管控措施。

(2) 限制绿化灌溉、建筑施工等非必要用水, 对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及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实行限量供水或错峰供水; 关停景观水体、喷泉等非必要用水设施, 减少水资源浪费。

(3) 统筹启用应急地下水井群、备用小型水库、应急地表水取水口等应急水源, 规范应急取水行为, 严控地下水开采量; 积极协调引汉济渭工程等跨区域调水项目提升供水配额, 优化输水通道调度, 提高水资源调配效率; 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助力水源地增水补给。

4.5.3 原水或自来水设施管线故障、损毁或停电

(1) 专业处置组第一时间核实故障点位、损毁程度及影响范围, 关闭故障或损毁设备、管线上下游阀门, 严控影响边界; 同步划定警戒区域, 设置警示标识与隔离带, 安排专人值守; 涉及道路的故障点, 及时协调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疏导或临时封闭; 邻近燃气、热力、电力、排水等管线的,

立即通知相关产权单位到场联合排查, 坚决防范次生灾害。

(2) 专业处置组统筹调配临时供水资源, 通过启用备用供水设施、协调跨区域管网调水、联动周边水厂增产等方式, 补足区域供水缺口, 保障整体供水稳定。

(3) 专业处置组根据故障复杂程度调配足够人力、机械及预制构件等资源, 必要时采取多队伍轮班作业模式; 优先采用快速修复工艺, 提升抢修效率, 力争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

(4) 停电时, 专业处置组立即核实水厂、加压泵站等关键设施双电源切换情况, 并督导供水企业准备好备用发电机及燃料, 保障核心供水设备临时运行; 同步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开展电力抢修并提供应急电源。

4.5.4 其他处置措施

(1) 会商研判。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分析事件影响的人口、时间和范围, 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2) 应急供水。供水保障组以优先供应饮用水, 再解决一般用水为原则, 组织送水车向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供水, 或者开启市政消防栓临时供水。必要时协调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等部门调用消防车、洒水车集中组织送水; 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调送桶装水、瓶装水。

(3) 跨区域调配。若局部供水能力不足, 立即通过全市管网连通工程, 从未受影响区域调水补充; 市级储备不足时,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请求周边城市支援。

(4)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受伤、饮水用水产生不适症状人员开展医疗救治。

(5) 安全维稳。现场保卫组设立警戒处置区, 进行交通疏导, 确保应急道路畅通; 保障紧急抢

修、供水和送水人员、设备的安全，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水源管理单位、水厂、重要供水设施管线和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查处哄抬桶装、瓶装饮用水物价的违法行为；及时化解由事件引发的社会矛盾。

（6）后勤保障。后勤保障组根据处置需要，提供、协调、调集或征用办公用品、后勤物资、抢险抢修器材、工程机械、备品备件等。

（7）新闻宣传。宣传舆情组指导受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安全用水和节约用水，避免群众饮用水出现严重不适症状或用水浪费，必要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停水公告。

（8）舆论引导。宣传舆情组指导涉事单位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处置和回应热点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5 处置措施侧重点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别，在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时应有所侧重：

（1）由自然灾害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侧重保证供水水量，同时注意保证供水水质。

（2）由事故灾难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侧重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与替代。

（3）由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类，侧重水质污染物的处理，生产生活秩序的维持。

（4）由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类，侧重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4.6 响应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当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事件涉及敏感问题、社会影响较大时，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条件可视情调整。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得到控制，供水和水质恢复正常，次生衍生事件风险被排除，经分析评估认为达到响应结束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终止响应措施，逐步恢复受影响区域生活、生产和社会秩序。

4.7 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遵循“及时准确、把握适度、重点突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依据授权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和结束后，定期发布事件处置进展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信息发布根据具体应急处置需求，可采用发布新闻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和采访等形式，也可通过西安市政府及其部门网站、传统媒体、政府新媒体账号、移动通信终端等方式进行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积极稳妥做好群众安抚、损失统计、抚恤慰问、供水恢复及水质检测等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件调查组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参与处置的区县（开发区）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 30 日内完成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调查情况和各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形成统一总结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5.3 恢复与重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及有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事件性质，制定恢复重建和供水恢复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发生水源污染的，应落实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水质达标后恢复正常供水；由于供水设施损毁影响供水的，由责任企业负责维修、恢复或重建供水管网、设备及设施；水源枯竭或水量不足的，应制定长期、科学的解决方案并严格落实。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应急响应期间，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快捷、反应迅速。

6.2 队伍保障

西安水务集团、各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根据供水性质和规模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专业队伍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综合保障。各级应急抢险队伍要保证工作状态，服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6.3 物资与后勤保障

各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配备相应的装备、设备和车辆，并建立检查、维护、更换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抢险救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提供办公指挥场地和物资，以及饮水、食物、休息处等必要的后勤保障。

6.4 资金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按照事件分类，属于政府职责的，按照应急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依据《预算法》有关突发事件资金保障规定执行。

6.5 科技保障

市气象局、西安水务集团、各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信息平台和服务平台，科学高效收集、统计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与舆情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研判，为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及处置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同时，充分发挥西安水务集团技术优势，借助专业技术装备与应急处置技术体系，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6.6 应急供水保障

市、区县（开发区）两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根据西安市城市供水规划组织开展应急供水水源、水厂、供水设施管网的建设，保证应急供水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建立健全与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必要时协调环卫洒水车、消防车等具备应急送水能力的车辆参与应急送水，协调各供水企业的送水车辆作为备用和补充。

6.7 交通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相关地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和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市交通局负责协调提供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疏散、现场警戒及秩序管控工作，同时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要求，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水源地、供水企业、重点供水设施及管网的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6.8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指挥、协调各医疗机构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对

饮水用水产生不适症状、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在与本预案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制定本区域、本单位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供水管理中心、各用水单位应针对自身供水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或方案。

7.2 宣教培训

市水务局、各区县（开发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西安水务集团、市供水管理中心，通过开展城市供水法律法规、应急职责、指挥协调、信息报送、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培训，对指挥人员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和辅导，提升各单位对本预案的理解程度和实际应用能力。

7.3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科普宣教的目的。各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每年开展 1 次城市供水应急演练，包括水源地污染、供水设施损毁、水源调度等内容。

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演练组织单位在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记录，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7.4 评估和修订

市水务局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上报、先期处置和应急响应过程中工作落实及时到位，有效降低或避免事件损失和影响，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或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谎报事件信息的；未及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名词解释

8.2.1 主城区

指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国际港。

8.2.2 郊区县

指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临潼区、长安区（航天基地）、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8.2.3 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

选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8.2.4 二次供水

指单位或个人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通过管道再供用户或自用的形式。本预案中二次供水不包括各类城市直饮水。

城市直饮水，是以市政自来水经过特殊工艺深度处理净化后，再经臭氧混合后密封于容器中且不含任何添加物，再通过紫外线灭菌使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然后通过变频泵利用食品级独立管道直接输送到每个饮用点，让人放心使用且可以直接饮用的水（产品水）。

8.2.5 以上、以下

本预案中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级），“以下”不含本数（级）。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市政办函〔2022〕6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 年第 3 期进行查阅】

西规 15-22〔2026〕1 号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建发〔2026〕9 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市住建局制定了《西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26 日

西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物业房屋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含 10 万平方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物业房屋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含 3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建筑面积小于 3 万平方米的，经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工作。

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依法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建设单位是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开展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具体规则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规则执行。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前完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的编制可参照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西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招标人应当将投标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信用信息及物业服务质量考评、投诉处置等情况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申请表；
- （二）项目建设的土地、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等政府批件；
- （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四）招标文件；
- （五）代理招标委托合同或自行办理招标的授权委托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提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送。

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售商品房出售

之日 30 日前，预售商品房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 90 日，完成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并与中标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响应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物业服务企业是投标人。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按照《西安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西安市物业服务管理信用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物业管理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服务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物业服务专家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数量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注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当通过西安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还应载明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

第十八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十九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第二十一条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标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向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招标人应当对提交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资料报告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投诉。

第二十五条 其他物业管理项目以及业主和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西咸新区管理范围内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文件解读】

《西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西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市房发〔2010〕236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 2010 实施以来，至今未作任何修订。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或修订，物业行业监管模式从资质管理转为信用管理，监管主体从市级下放至区级，现行《管理规定》已难以适应当前的管理需要和行业发展要求，亟须修订完善。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市住建局对《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西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修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四）《物业管理条例》；
- （五）《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 （六）《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 （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住房〔2003〕130 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增加上位法依据。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制定依据，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使《办法》体系完整、内容简洁，与上位法衔接更紧密。

二是改变招标划分依据。以“房屋建筑面积”作为划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协议选聘的标准，取代了原有文件中区分多层、高层、混合项目的复杂计算，降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的操作难度，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三是新增电子化交易。明确招标人应当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实现系统随机抽取专家、不见面评标等功能，不仅提升了招投标活动的透明度和效率，也便于监管部门实时监督，减少人为干预。

四是新增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在西安市物业服务管理信用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招标人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依据，强化信用信息结果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过程中的应用。

2026 年 1—2 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一、工业

1—2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7.5%。

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44.2%，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8.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4.6%。

从行业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9.9%，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9%，金属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9.9%，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11.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下降 28.0%。

从新兴产品看，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 30.2%，集成电路增长 58.7%，光缆产量增长 76.9%，3D 打印设备产量增长 1.2 倍，智能手机产量增长 1.4 倍，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增长 1.7 倍。

二、投资

1—2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7.7%，降幅较上年全年收窄 7.6 个百分点。

从重点领域看，民间投资增长 0.4%；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0.2%；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5.3%，降幅较上年全年收窄 31.0 个百分点。

从重点行业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增长 16.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24.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 1.1 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 13.5%。

从结构看，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较上年全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三、消费

1—2 月，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34.14 亿元，同比下降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134.54 亿元，增长 10.1%。

从重点商品看，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 11.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增长 15.4%，日用品类零售额增长 12.4%，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5.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下降 10.2%。

从升级类商品看，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增长 1.5 倍，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增长 1.3 倍，智能手机零售额增长 45.4%，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增长 31.8%。

四、外贸

1—2 月，全市进出口总值 1137.17 亿元，同比增长 69.3%。其中，出口 878.38 亿元，增长 88.7%；进口 258.78 亿元，增长 25.7%。

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617.50 亿元，增长 77.4%；对东盟进出口 211.67 亿元，增长 71.9%。

从重点产品看，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97.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4 倍，太阳能电池出口增长 68.9%。

五、居民消费价格

1—2 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

从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4%，衣着价格上涨 2.5%，居住价格下降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4%，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5%，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2.1%。

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上涨 0.7%，同比上涨 1.2%。

六、金融

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9359.04 亿元，同比增长 5.1%。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1738.34 亿元，增长 6.8%。

制造业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 20.3%。

附注：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 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

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关中海关，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3.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況。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1—2月	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占比（%）		—
第二产业占比		—
第三产业占比		—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7.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	-7.7
#房地产开发投资	—	0.2
#工业投资	—	-1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0.3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上年1—12月）	4972.41	2.8
进出口总值（亿元）	1137.17	69.3
出口总值	878.38	88.7
进口总值	258.78	25.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月速度 (%)	1—2月速度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3	-7.5
其中：采矿业	-57.5	-44.2
制造业	-16.0	-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4.6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2月速度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7.7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0.4
#基础设施投资	-25.3
#工业投资	-10.0
#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33.8
1.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15.0
房地产开发	0.2
2.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29.9
第二产业	-10.3
第三产业	-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4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8.7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月速度（%）	1—2月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3.6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26.3	10.1
按消费类型分		
1.餐饮收入	2.6	-3.4
2.商品零售	14.6	0.0
#汽车类	-4.1	-9.2
其中：新能源汽车	2.6	-8.6
石油及制品类	-2.5	-6.8
粮油、食品类	68.0	11.6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50.1	15.4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8.7	-10.2

注：带*号的为季度指标。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上年1—12月	速度 (%)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4972.41	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8.61	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2.98	1.7
房地产业	313.59	-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3.42	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85.98	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64	-1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05	-1.6
教育	24.22	-1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4.04	-1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88	-9.7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2026 年 2 月政务活动

2月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会见国家欠薪工作组一行。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保回迁”任务推进情况。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沪灞国际港中欧班列(西安)运营、港产港贸融合发展和法治建设有关工作。

2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党外人士座谈会，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全市广告业稳增长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开元文化艺术中心运营管理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汇报。

3日 市长叶牛平赴长安区专题研究未来信息港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及片区规划建设等工作，市领导杨建强、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副市长牛恺参加宣布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和人民武装工作述职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安排违规校外培训网络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全市安全稳定工作。

副市长肖琦参加全省春节文旅市场安全生产及服务保障工作视频会。

副市长王征陪同水利部相关负责人现场观摩渭河雕塑广场、西安湖水资源司法保护基地。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分管领域审计整改、根治欠薪等工作。

4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开元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运营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区域金融助力西

咸新区高质量发展恳谈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碑林区教育教学秩序管理和违规校外培训治理情况汇报。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部署春节前后安全稳定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我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有关工作。

5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李启全、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省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首批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创建评审会。

6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小雁塔历史文化保护片区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运营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研究安排一季度重点任务。

副市长李启全参加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6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副市长肖琦赴榆林市参加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开幕式并慰问我市体育代表团教练员、运动员。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7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2025年度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部分市级部门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牛恺参加。

副市长解宁元检查督导张家堡下沉广场正式投用前各项准备工作。

8日 副市长解宁元赴莲湖区、未央区、雁塔区实地检查督导断头路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9日 市长叶牛平赴西安公交集团、崇业路干休所、蓝田县等地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研究审议拟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及供应方案，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走访慰问院士专家、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并调研经开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网约车平台管理和司机队伍稳定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人文旅游班列常态化开行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陪同全国供销总社主要负责人调研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分类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牛恺调研检查节日市场供应、提振消费政策落实及安全生产工作。

10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等文件，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研春运保通保畅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听取汉长安城部省共建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关于耕地开垦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对接推进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园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及片区规划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牛恺赴长安先导生命科学产业创新中心及先行启动区、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调研企业运营情况。

11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暨联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领导许克涛、张涌、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市领导肖琦列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省政府常务会。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分管领域“十五五”规划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保回迁”项目选房分房和全面“回头看”工作。

12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2026年西安市新春茶话会，市领导杨建强、许克涛、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等文件，市领导杨建强、许克涛、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站改二期”项目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研究新一轮支持陕西省航空客货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改意见。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困难群众和老党员代表。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部署涉宗教文旅景区排查整改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听取 2026 年市政道路项

目谋划情况汇报。

13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法门文化景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度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肖琦检查督导节前文旅安全及旅游市场秩序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推进城棚改项目不动产登记、“保回迁”攻坚、市政道路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有关工作。

14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参加，市领导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列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视频会议，市领导张涌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市大气办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控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部署春节假期文旅活动组织保障及旅游市场安全稳定有关工作。

15日 市长叶牛平安排假期值班、春节消费、开发区管理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市交通信息中心检查调度春运组织保障有关工作。

16日 市长叶牛平检查假期值班值守情况，并实地查看未央城市广场运营、地铁春运保障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市大气办调度安排重点区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副市长牛恺赴浐灞国际港检查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

17日 副市长解宁元检查节假日期间秦岭违规穿越探险防范情况。

20日 副市长解宁元检查分管部门值班工作，慰问一线值班人员。

21日 市长叶牛平赴红旗铁路公园检查运营及安全保障等工作。

22日 市长叶牛平赴碑林区查看小雁塔旅游接待情况并调研小雁塔片区更新改造情况；安排部署我市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及降温雨雪天气安全防范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市大气办调度安排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3日 市长叶牛平赴雁塔区查看雨雪天气旅游景点风险防范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度西安北站等重点场站地铁公交接驳和春运保障工作。

24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省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全面提升“三服务”质效动员部署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参加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专题研究我市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有关工作，市领导王征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全市高质量项目建设大会筹备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保回迁”项目回头看工作。

副市长牛恺赴西安综合保税区、“一带一路”临港产业园、金融商务产业园调研土地储备情况。

25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西安市2026年项目建设推进大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肖琦、牛恺参加。

副市长肖琦安排部署曲江5A级景区高空旅游观光项目、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核查整改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征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26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政协西安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市

领导杨建强、许克涛、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参加与港澳委员及第一界别联组委员代表座谈活动；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预备会议，市领导杨建强、许克涛、解宁元、牛恺参加；参加市“两会”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市领导杨建强、许克涛、解宁元、牛恺参加。

27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西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开幕式并作政府工作报告，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莲湖代表团分组会议，市领导孟浩参加；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高陵代表团分组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新城代表团分组会议。

副市长肖琦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灞桥代表团分组会议。

副市长王征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雁塔代表团分组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鄠邑代表团会议。

副市长牛恺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阎良代表团分组会议。

28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西咸新区分组讨论；参加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界别联组讨论，市领导牛恺参加；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领导许克涛、张涌、王征、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陪同在陕全国人大代表在我市集中视察。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三界别联组讨论。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市水务局关于引汉济渭工程水价水量及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保回迁”项目“回头看”暨加快在建项目冲刺攻坚推进会。

副市长牛恺参加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二界别分组讨论会议。